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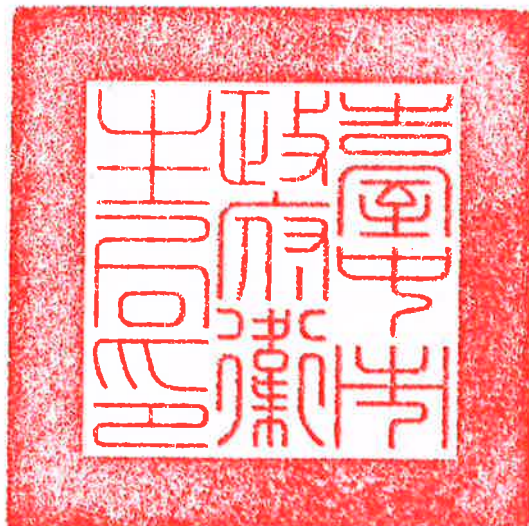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547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運動中心（含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）之戶外區域」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本市運動中心（含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）之戶外區域」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上述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曾梓展 出國

副局長 邱惠慈 代行